

许昌市财政局文件

许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许财〔2022〕2号

关于疫情灾情期间减免企业房租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全面推动企业生产经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帮助企业应对疫情和灾情影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减免对象

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不含住宅用房），受疫情灾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

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包括：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和市属国有企业出租的经营用房产；市政府举办的科技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创业基地等载体出租的经营用

房产。

二、减免政策

1.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由出租方免收承租方 3 个月房租，减半收取 6 个月房租。租金按年收取的，折算成月租金标准后进行减免。

2. 已缴纳租金的，可采取顺延到以后月份减免或退还已收租金方式减免；未缴纳租金的，不再收取应减免的租金（需在 2022 年年内完成）。

3. 涉及转租的，享受减免政策的承租方要按照政策规定，减免实际承租方（次承租方）相对应的租金。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市直有关单位、市属国有企业要切实加强政策宣传，通过各种方式公开减免政策，广泛宣传市政府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二）夯实责任。市直有关单位、市属国有企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主动联系承租人，对符合减免政策的承租人，尽快办理减免租金相关手续，确保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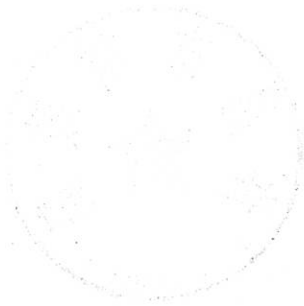
为详细掌握房租减免情况，请各主管部门（单位）于每月 20 日向市财政局汇总报送《减免企业（个体工商户）房租情况统计表》，并将与承租方签订的《房租减免协议》报市财政局资产科备案。

（三）责任追究。市财政局将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对拒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市直有关单位，将视情况压减其公用经费；对拒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市属国有企业，将减少奖补资金、注册资本金等支持；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提交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进行追责。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违法违纪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附件：减免企业（个体工商户）房租情况统计表



2022年2月21日



许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1日印发

减免企业（个体工商户）房租情况统计表

主管部门：_____ 报送时间：_____ 单位：元

序号	出租单位名称	承租方名称	承租方电话	出租房产具体位置	涉及房产数量 (间)	涉及房产面积 (m ²)	房租金额 (月租金)	减免月份	减免租金总额	是否报财政部门备案	备注
	主管部门合计	---	---	---	0	0	0	---	0	---	
1	×××单位1	租户1									
2		租户2									
3										
	×××单位2	租户1									
		租户2									
										
	×××单位3	租户1									
		租户2									
										

备注：1、如租房时间在减免时间范围内，需根据具体租房时间进行减免，3个月内的全部减免，超出3个月的减半收取；

2、本表以租户为单位，一户填报一行信息，填完后报主管部门汇总；

3、“是否报财政部门备案”：单位与承租方签订的《房租减免协议》（或补充协议）报市财政局资产科备案；

3、每月20日之前报送，截止到本年年底。需由主管部门统一汇总后报送至市财政局资产科，如无主管部门的单位，请自行报送，需单位盖章。（报送盖章扫描件及Excel各一份）
 报送邮箱：zichanguanlike@126.com 咨询电话：2676523、2676520

